

证券代码：872850

证券简称：方通客运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 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方勤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执行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赣 0731 民初 163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案号：（2021）赣 0731 执 257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于都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同时，方勤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为限制消费对象。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2021）赣 0731 执 2577 号

被告于都县公共交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贷款本金 11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1635.59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并支付上述借款本金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息、逾期罚息；被告方勤、尹丽平、方勇、汤彦、方媛、李桂生、李建华、徐五香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被告于都县公共交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清偿上述借款本息，则依法拍卖或变卖被告李桂生、方媛提供的抵押财产，即位于于都县贡江镇东门二段 3 号生资花园 A 栋 02 号、06 号、03 号、04 号、01 号、05 号车库[赣(2017)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2791 号、0012792 号、0012793 号、0012794 号、0012795 号、0012796 号]，所得款项在 1100000 元范围内优先用以清偿上述借款；如被告于都县公共交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清偿上述借款本息，则依法拍卖或变卖被告李建华、徐五香提供的抵押财产，即位于于都县贡江镇育英大道乐都花园 22 栋房屋[于房权证(发)字第 00025882 号]，所得款项在 935000 元范围内优先用以清偿上述借款；驳回原告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4895 元，由被告于都县公共交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担。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本案所涉事项为方勤个人行为，与公司以及公司业务均无关联。方勤作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其个人行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由于方勤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公司将尽快寻找合适人选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